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入隊須知

遴任資格：

1、凡具有其他民防團隊身分者，不得重複遴任（參加村、里、

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者除外）。

2、居住本市或基隆以南、桃園以北之縣（市）。

3、素行紀錄審查規定：

（1）五年內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
（2）五年內未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有關妨害安寧秩序、妨

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裁決確定者。

（3）前二情形，如屬受緩刑宣告、經易科罰金、緩起訴處分者

，不在此限。

4、實際參與協勤人員，經面試評估可勝任相關勤務者(檢附公立醫

院體檢表)。

5、具國中以上教育程度，持有汽車或機車駕照者。

6、入隊年齡：為年滿20歲以上（男性免役或役畢），未滿70歲。

7、身高：男子160公分以上，女子155公分以上。

應備文件：

1. 彰化商業銀行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
2. 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(正本)。
3. 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、執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影本(如無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、執業登記證則免)。
4. 二年內彩色證件相片：二吋1張、一吋3張，相片應符合內政部公布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。

新人講習：

1. 每單月份15日(如遇國定例假日提前一日)舉辦新人講習。
2. 新人講習應著整齊服裝(不得穿著背心、拖鞋、涼鞋、短褲或奇裝異服)準時到場受訓；遲到、早退或未到訓者，得予下次新人講習補訓。

聯絡資訊：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4樓 電話：(02)2322-2819

(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5號出口)

上班日：09:00-11:30/14:00-16:30